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i)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初始通告」)，當中列載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時間和地點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批的決議案；以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的有關(其中包括)擬收購事項及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事項的公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補充通告所用之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漕寶路509號上海華美達廣場新園酒店B樓3樓興園廳舉行。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中國證監會公佈了《關於修改〈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的決定》及有關監管問答。根據上述文件及監管要求，本公司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的定價原則需按照經修訂的《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執行，即定價基準日從原先的「有關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修改為「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項下有關A股的發行期首日」。同時，根據中國相關監管要求，鑒於擬置入資產之實體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數據乃為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之目的將過有效期。因此，相關財務數據已相應更新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審議通過有關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的修訂案及經更新的與本次交易相關財務數據。因此，董事會已審議通過取消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議案，包括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的初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第1，2，5，6項特別決議案及第3，4項普通決議案。上海電氣總公司(持有

\* 僅供識別

本公司約58.12%股份的控股股東)受本公司委託並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提請股東特別大會審議下列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方案的議案：

####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

- 1.1 交易雙方；
- 1.2 交易標的；
- 1.3 定價原則及交易價格；
- 1.4 期間損益安排；
- 1.5 權屬轉移手續辦理及違約責任；
- 1.6 發行股份的種類和面值；
- 1.7 股份發行對象；
- 1.8 發行股份的方式及認購方式；
- 1.9 發行股份的定價基準日、定價依據和發行價格；
- 1.10 發行股份數量；
- 1.11 鎖定期安排；
- 1.12 本次發行股份的上市地點；
- 1.13 本次發行前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的處理；
- 1.14 決議有效期；

#### 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

- 1.15 發行股份的種類和面值；
- 1.16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 1.17 發行價格；

- 1.18 發行數量；
  - 1.19 募集資金用途；
  - 1.20 鎖定期安排；
  - 1.21 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發行股份的上市地點；及
  - 1.22 決議有效期。
- 2. 考慮及批准《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修訂稿)》及其摘要。
  - 5. 考慮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與認購對象簽署附生效條件的《股份認購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的議案。
  - 6. 考慮及批准關於本次交易可能攤薄本公司當期每股收益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 3. 考慮及批准關於本次交易審計機構、資產評估機構出具的相關報告的議案。
- 4. 考慮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黃迪南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迪南先生及鄭建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健勁先生、朱克林先生及姚珉芳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新榮博士、簡迅鳴先生及褚君浩博士。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2. A股及H股持有人在投票方面當作相同類別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一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星期五)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於同日向股東發出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經修訂的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的代表委任表格**」)。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擬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的各股東請事先審閱關於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表格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5. H股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初始代表委任表格及經修訂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倘尚未向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交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之初始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擬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須提交經修訂的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得向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交初始代表委任表格。
7. 已向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交初始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並無向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交經修訂的代表委任表格，則經正確填妥之初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相關股東所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相關股東委任之代表將有權就正式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除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所提及之有關決議案外；
  - (ii) 倘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截止時間**」)前24小時向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交經修訂的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的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相關股東早前提交之初始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的代表委任表格倘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相關股東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交經修訂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倘於截止時間前交回惟填寫有誤，則經修訂的代表委任表格項下所委任的代表將告無效。已正確填寫的初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8. 有意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回條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9.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為時不超過半天。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食宿開支。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10.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審議通過了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相關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本次交易的問詢函後，本公司隨即組織相關中介對問詢函進行回覆。截至本通告日期，問詢函中涉及的部份事項需要進一步補充和完善，因此本公司A股股票尚未復牌交易，本公司將繼續積極推動本次交易的後續工作，若本次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本公司A股股票仍未復牌交易，則本次股東特別大會存在延期召開的可能性，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風險。
11. 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審議批准的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即將就股東特別大會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刊發的通函。